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节能〔2026〕2号

关于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百万套 帐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百万套帐篷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百万套帐篷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一，厂房二，研发车

间，宿舍楼。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有：切管机、自动钻孔机、碰焊机、激光焊接机、水分烘干炉、喷粉线固化炉等。项目建成后设计产能为年产帐篷 127 万套。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1786.82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 443.20 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量不高于 110.34 万立方米；项目帐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41 千克标准煤/套。项目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不高于 3993.56 吨。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留存，我局将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两年以上的，

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如需变更，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
